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8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的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8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迁建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沙田路段拱桥冲
环评机构：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586.26m ² ，建筑面积为8866.29m ² ，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主要为料仓、搅拌楼、科研楼、实验室等。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迁建后，产能不变，为年产28万m ³ 混凝土。
	一、废气 搅拌粉尘,采取骨料预湿处理和投料口设置喷水降尘措施;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设置除尘器处理。料仓扬尘,洒水抑尘、建设棚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自然沉降。皮带运输扬尘,采用搅拌楼配套的皮带运输,加盖封闭。车辆运输扬尘,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采取了规划路线、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砂、石料卸料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粉尘，在卸料料仓设置围堵和顶棚，洒水降尘。污染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废气，加强通风，油烟净化处理。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消耗水量，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三、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试验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沉渣合格的部分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合格的部分沉渣拟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A、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B、定期检测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C、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 废水泄漏风险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事故潜在危险性，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科学规划、合理布置，定期巡查，定期检查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若发生事故性排放，马上停止抛光生产作业，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众参与情况：	/